

附：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浦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浦县和若铁路建设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浦县和若铁路建设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0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  
48

